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編纂]完成後 與可換股優先股 轉換為權益有關 的估計影響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及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227,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227,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元，並經扣除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3)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投資者享有的所有優先權將予終止，而因該等優先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將予重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773,405,000元，即可換股優先股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後，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股份拆細與[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不包括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股東發行的於2025年12月31日的[編纂]股庫存股份，相等於股份拆細後的[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乃按人民幣[編纂]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